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3年5月30日、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新增万联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3年6月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2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
3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4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
5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6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1zq.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之集”)通知,获悉城之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城之集	是	1,800,000	4.51	2.08	2022年4月14日	2023年5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城之集	39,882,000	46.03	3,500,000	8.78	4.04	3,500,000	100	36,382,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城之集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城之集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增潮	是	500,000	35.95	6.02	否	2022.9.29	2023.5.3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真见	是	500,000	50.03	6.02	否	2022.9.29	2023.5.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计		1,000,000		12.04				

2、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真见、王增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启、杜福昌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真见	999,470	12.04	999,470		100.00	12.04	499,470	100.00	500,000	100.00
王增潮	1,390,682	16.76	1,390,682		100.00	16.76	890,682	100.00	500,000	100.00
王启	0	0	0		0	0	0	0	0	0
杜福昌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0,152	28.80	2,390,152		100.00	28.80	1,390,152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外,王真见、王增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启、杜福昌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9
转债代码:110088　转债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1,037,6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5,089,502.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宝武资源有限公司5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0
转债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淮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5.1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12元/股

●“淮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8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并于2022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淮22转债”存续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淮22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淮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对“淮22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淮22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P0为15.17元/股,D为1.05元/股,由此计算出P1为14.12元/股。

综上,本次“淮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7元/股调整为14.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淮22转债”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鸿”)、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嘉拓智能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嘉拓智能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4,300万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松山湖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新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超鸿),为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7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234,800万元、31,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24,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70,000万元、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0.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45%。本次被担保人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2022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嘉拓智能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4,300万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松山湖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新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超鸿),为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7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234,800万元、31,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24,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70,000万元、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150,000万元、40,000万元、150,000万元、26,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超鸿

公司名称	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1.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7924663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工业园路17号1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超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东莞超鸿100%股权。		
总资产	14,217.21万元	负债合计	12,110.48万元
		净资产	2,106.72万元
营业收入	12,008.19万元	净利润	2,101.89万元

(二)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4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656,357.06万元	负债合计	609,983.41万元
		净资产	46,373.65万元
营业收入	202,135.10万元	净利润	19,717.43万元

(三)松山湖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RHK6XE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4栋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松山湖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松山湖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4,721.71万元	负债合计	4,259.32万元
		净资产	462.39万元
营业收入	137.91万元	净利润	-7.47万元

(四)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2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广东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33,873.03万元	负债合计	25,284.89万元
		净资产	8,588.14万元
营业收入	5,728.11万元	净利润	-1,399.03万元

(五)东莞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MUWJ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25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修理: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东莞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128,688.16万元	负债合计	128,663.50万元
		净资产	24.66万元
营业收入	119,422.66万元	净利润	-1,518.38万元

(六)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6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锅炉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江西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47,129.09万元	负债合计	23,466.09万元
		净资产	23,663.01万元
营业收入	55,660.56万元	净利润	15,250.62万元

注:上述系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不可撤销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